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6〕8号

关于惠来县东陇镇圩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 （寄陇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东陇镇圩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寄陇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0o82jn，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9-445224-20-01-367114）位于惠来县东陇镇寄陇村，用地面积 53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寄陇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规模 2000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东陇镇寄陇村西区，北至蜈蚣岭东干渠，南至南环二路，西至达三圩溪，东至 Y175 乡道，服务面积约 76hm²，服务人口约 1.6 万人。项目总投资 591.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91.47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围蔽等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落实施工场内废水处理等措施处理施工废水并确保施工废水不排入水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主要噪声源布置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及时清理处理临时堆土、弃渣，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及时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达三圩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应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并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臭气通过“加盖密封+厂界绿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臭气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 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 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修改单) 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总氮除外: 总氮 $\leq 15\text{mg/L}$), 同时 COD、氨氮、总磷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对应项目 V 类标准。

(二) 运营期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修改单) 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29.2 吨/年, 总磷 0.29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